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三十五課：有規有矩的敬拜

(哥林多前書十四：26-40)

查經前討論

志明有機會參加了一間靈恩派教會聚會，發覺這教會的敬拜非常特別，也很混亂，講道只有十五分鐘，沒有什麼特別，但講道外，還有很長的詩歌敬拜，他們唱得非常興奮，不時鼓掌、跳舞，甚至躺在地上，又大聲喊哈利路亞，有些人大笑，有些人大叫，有些又說起方言，非常嘈吵，跟著又有治病、趕鬼，及所謂聖靈充滿時候，又有智慧的言語，講者指出某人的過去及將來，不時有人大聲呼叫，又說哈利路亞。

志明感到非常不自在，但又覺得他們很熱心，他不知道應否再參加這類聚會，他總覺得聖經所講的敬拜好像與這類的敬拜很不同。

問題討論

1. 你以為這樣的敬拜有沒有問題呢？
2. 如果有問題，問題又在那裏呢？

(一) 哥林多教會的敬拜(v.26)

1. 從 v.26 看，你能否看出昔日在哥林多教會的敬拜有什麼內容？

a) 這裏所謂的「詩歌」是什麼意思？這與 v.15 所提到的詩歌與禱告有沒有關係呢？

(註：詩歌是指 hymn(聖詩)，而非指普通詩歌(songs)，這裏亦可能包括禱告在內 v.15。)

b) 「教訓」又是指什麼？這與「啟示」又有沒有分別呢？

(註：按 v.6 所說，啟示與教訓及預言屬同類，都是人可以聽得明白的說話，又按 v.30 所言，啟示與講道(預言)是同類，意思是差不多。)

c) 這裏所謂「方言」又是指什麼？你以為是指 known language，抑或舌語 (babbling)？

(註：按我們先前的討論，單數 glosse 是指舌語，只有眾數的 glossai 才是指 known language，但 v.26 是比較特別，「方言」一字是單數，但在內容來看，則似乎是指 known language，所以保羅提到要翻譯，我們又如何解釋呢？我們要注意，這句的 subject 是一個單數字(各人)，所以正因如此，保羅就用 glosse 單數的一個字了。)

2. 我們從 v.26 來看，哥林多教會的敬拜又有什麼特色的呢？
-

a) 哥林多教會的敬拜與我們的敬拜有什麼不同？他們有主席，有講員嗎？

(註：看來他們是沒有主席，也沒有講道，他們是隨著各人在聖靈帶領下講話，有的是詩歌，有的是教訓，有些是啟示，有些是預言，有些是方言，這方式是與昔日在猶太人會堂的敬拜有些相似。)

b) 這樣的敬拜會有什麼問題？

(註：這樣的敬拜，很容易引起混亂，哥林多人似乎正面臨這樣的問題。)

3. 據 v.26，保羅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所有上述（即詩歌、教訓、預言、方言等）都有一個目的，這是什麼？

a) 什麼是「造就」教會？

b) 保羅在 v.2 明明的說，方言是造就自己，怎麼這裏又說是造就教會呢？

(註：v.2 是指那種舌語(babbling)，但這兒所講的是指 known language。)

(二) 有規有矩的敬拜(v.27-33)

1. 保羅論及在崇拜講方言的，要遵守一些什麼規矩？(v.27-28)

a) 為什麼「只有兩個人，至多三個人」說方言呢？

(註：很明顯，聚會是有時間限制的，不能太多人說。)

b) 「一個人翻出來」又是什麼意思？有釋經家以為這裏所講二個人至多三個人，是指那些說方言的人，二/三個講完後，由一個人把他們所說的翻出來；而不是指聚會時只限二、三個人說方言，你同意這說法嗎？

(註：從上文下理看，這似乎是指在每一次崇拜中，只容許二、三個人說方言，而且一定要有人翻譯，而不是指 2、3 個人先講方言，然後有一個人翻譯，隨後又有 2、3 個人說方言，又有一人翻譯，這似乎不是這段聖經的意思。)

c) 如果沒有人翻譯那些說方言的當怎樣作？

(註：「對自己和神說」這一句是有點諷刺的意味，其實這樣作是沒有什麼益處的。)

2. 我們再看看「作先知講道的他們又要遵守什麼規矩呢？」

a) 為什麼先知講道的也只有兩個，或至多三個人講呢？

(註：這也是時間的問題，否則聚會會太長了。)

b) 當先知講道的時候，其餘的人當怎樣？

(註：「分辨」「思考」是指有批判的心去聆聽，看看是否從神那裏來的。)

c) 如果當一個人作先知講道，在坐的有人得到啟示，很想分享，他們當怎樣作？為什麼要這樣做？

(註：或許這有啟示的是有特別的恩賜，所以那先知講道的可以沉默，讓那有啟示的先講，這正是一個有規矩的聚會。)

3. 先知講道的目的是什麼？(v.31)

4. 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些規矩，其要義是什麼？(v.33)

(三) 婦女與崇拜(v.34-35)

1. 保羅對婦女在崇拜中有何忠告？你以為保羅對婦女是否有偏見？

a) 保羅在此提出一個規矩，是有關婦女在崇拜時的表現，這是什麼？

b) 他提出兩個理由支持他的看法，這是什麼？

i. _____

ii. _____

c) 保羅又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這是什麼，其理由又是什麼？

2. 然而，我們發現上述的講法有著許多問題。首先，保羅提出一個規矩，就是「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但在林前十一：2-3 卻說婦女是可以講道的，這豈不是前言不對後語，你有何解釋？

a) 除了林前十一：2-3 外，在 v.26 中所提到的「各人」豈不是也包括那些婦女嗎？為什麼在這裏他又提到婦女不准講道呢？

b) 再者，保羅又說「律法」是不許婦女講道，究竟那一條律法是不許婦女講道，在整本舊約聖經，似乎沒有這樣一條法律，究竟保羅這樣說是什麼意思呢？

(註：有釋經家以為這是引自創世記三：16，但這似乎不大可能，因為二者相差太遠了。又有人以為這是指猶太人的律法，而非指舊約聖經；正如 Josephus 也說過：「婦女比男人次一等，她們當學習信服。」但哥林多人主要不是猶太人信徒，而是希臘文化影響的外邦人。)

3. 為了解決上述的矛盾，有人以為 v.34-35 不是保羅的意思，乃是哥林多教會中一些極保守的信徒(可能是猶太信徒)所提出的，保羅引他們所說，然後在 v.36 責備他們說：「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

你對這解釋是否同意？理由又是什麼？

4. 另一個解釋是這樣的：

- ◆ 這是保羅所說的，而非引哥林多人所說。
- ◆ 但保羅講這一番話，是針對當時哥林多教會的情況而說，是在此特殊的景況及處境中提出他的意見，而非一個普遍真理(General Truth)，我們亦不可把這些原則應用在所有教會上。
- ◆ 哥林多人的問題是：崇拜無規無矩，一片混亂，在這一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
- ◆ 其中一個問題是：首先那時崇拜沒有主席，沒有講員，各人隨聖靈感動分享、教訓、啟示、講方言，於是便變成一片混亂，其中一個問題是：昔日神壓制的婦女，在這樣一個開放的景況中，就往往在會中大大發現造成一片混亂。
- ◆ 於是保羅是針對這樣情況寫下 v.34-36，叫那些婦女閉口不言，若有不明白的，可以回家問自己的丈夫。

你對上述的解釋有何意見？你同意嗎？

(四) 最後忠告(v.37-40)

1. 從 v.37 來看，哥林多人似乎有一個更大的問題，這是什麼？

a) 「若有人」表明些什麼？是否所有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都有這問題呢？

b) 什麼是「自以為屬靈」，從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來看，你以為「他們」是什麼人？

(註：他們是那些受希臘思想影響，以為信了主後，靈魂得以拯救，肉身是臭皮囊，沒有任何價值，福音把他們的靈魂拯救出來，以致他們成了屬靈人，他們一方面肉身犯罪，另一方面又好像追求屬靈，講方言，講聖靈恩賜，但卻又否認肉身復活。)

2. 保羅對他們的對質是什麼？

a) 保羅的權柄是從那兒來的呢？

b) 如果有人仍然否定保羅的權威，這會有何後果呢？

(註：中譯本「知道」一字，應該翻譯為「承認」，如果他們不承認保羅的使徒權柄，他們也不被承認，意思是神也不會承認他們。)

3. 保羅在 v.39-40 概括了他三個忠告，這是什麼？

a) 我們要切慕些什麼恩賜？

b) 為什麼我們不禁止「方言」，這兒「方言」一字是眾數，所以它的真義是什麼？

c) 有關崇拜方面，保羅有何吩咐和忠告？
